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亚美尼亚第十二至第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4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3119 次和第 3120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亚美尼亚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二至第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² 委员会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第 313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十二至第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高级别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和对话之后提供的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批准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21 年 3 月 24 日；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20 年 10 月 13 日；

(c)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2021 年 3 月 18 日；

(d)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22 年 12 月 26 日。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以下立法和政策措施：

(a) 通过 2023-2025 年《人权行动计划》；

(b) 2021 年 5 月 5 日通过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四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通过。

¹ 见 CERD/C/SR.3119 和 CERD/C/SR.3120。

² CERD/C/ARM/12-14.



- (c) 设立少数民族委员会；
- (d) 最近在阿博维扬启用了新的寻求庇护者接待设施；
- (e) 废除对最低结婚年龄 18 岁的所有例外规定。

C.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和反歧视立法中的地位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解释说，条约准则高于国家准则，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确保平等法草案迟迟未能通过，而该法律草案将有助于充分落实《公约》的所有条款(第一和第四条)。
6. 委员会重申先前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³ 并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和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建议缔约国紧急通过确保平等法草案和少数民族法草案，并继续使其立法符合《公约》。
7. 委员会欢迎资料显示，缔约国就少数民族法草案征求了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和民主与人的尊严总局的意见；但委员会对该法迟迟没有颁布表示关切(第一和第四条)。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威尼斯委员会和民主与人的尊严总局提出的联合建议，加快修订和颁布少数民族法草案的进程。

宣扬种族仇恨和进行种族主义宣传的组织

9. 委员会欢迎资料显示，新的《亚美尼亚刑法》禁止仇恨言论(第 325 条)和公开煽动暴力(第 330 条)，并规定可追究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委员会还欢迎对确保平等法草案的澄清，即该法包括特别程序，根据这些程序，在涉嫌歧视的案件中，原告提供初步证据后，举证责任转移到被告方，要求被告证明其行为、不作为、态度或规定不构成歧视。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发现公共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如宣扬种族仇恨和进行种族主义宣传时，税务局是唯一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公共组织进行清算的机构(第四条(丑)项)。
10. 委员会回顾先前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⁴ 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丑)项有义务宣布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为非法组织并予以禁止，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可依法惩处，并再次建议缔约国紧急颁布确保平等法草案。

关于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立法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公共言论中，包括公众人物和政治人物的公共言论中，以及在媒体和互联网上，存在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歧视性言论，还有报告称，在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局势的背景下存在煽动性和仇恨言论。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报告和删除仇恨内容方面没有明确的规定，媒体道德观察

³ CERD/C/ARM/CO/5-6, 第 8 段, CERD/C/ARM/CO/7-11, 第 6 段。

⁴ 同上。

站的决定不具约束力，制裁措施得不到有效执行。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发生率的可靠统计数据(第四条(子)项)。

12. 委员会铭记其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适当措施，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歧视性言论，包括公众人物的这类言论，并与这类言论划清界限；

(b) 呼吁相关责任人确保其公开声明不会助长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

(c) 对报告和删除仇恨内容，尤其是互联网上的仇恨内容作出规定；

(d) 登记、调查仇恨言论案件并追究责任，惩处责任人；

(e) 制定监督仇恨言论事件和收集分类数据的适当战略，并与社交媒体行为者合作，采用防止网络仇恨言论的机制。

报告种族歧视案件并起诉犯罪人

13. 委员会注意到旧《刑法》中规定的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敌意的三起刑事案件，⁵ 以及缔约国打算通过确保平等法草案，将歧视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倒置，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登记、调查和提交法院的种族歧视案件数量很少。委员会提醒缔约国，申诉数量少可能意味着在该国援引《公约》所载权利存在障碍，包括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缺乏认识，司法救助缺乏可及性和可得性，或人们对寻求司法救助的现有方法缺乏信心(第二条和第四至第七条)。

1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再次提醒缔约国，没有种族歧视受害者提出申诉或提起法律诉讼，可能表明立法不够具体，人们对现有补救措施缺乏了解，害怕社会不认同或报复，或主管部门不愿提起诉讼。因此，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⁶ 即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少数群体诉诸司法提供便利，传播有关种族歧视立法的信息，并让居住在其领土内的人知晓他们可以利用的所有法律补救措施以及获得法律协助的可能性。

少数群体的表达自由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少数民族雅兹迪族的一名人权维护者根据旧《刑法》第 226 条受到刑事指控，理由是他在 2020 年 6 月 8 日接受采访时煽动亚美尼亚人和雅兹迪人之间的民族仇恨。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报告称，这种刑事指控构成了对表达自由的不当限制，特别是就一国境内少数群体的待遇提出关切的自由(第五条(卯)项(8))。

1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缔约国境内充分尊重表达自由，特别是少数群体权利框架下的表达自由。

⁵ CERD/C/ARM/12-14, 第 55 段。

⁶ CERD/C/ARM/CO/7-11, 第 14 段。

少数民族享有受教育权的情况

17. 委员会欢迎所提供的资料称，缔约国正在全面改革教育系统，并正在翻新学校设施，包括在少数民族聚居区翻新学校设施。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在以亚美尼亚语提供学前教育的同时，可以安排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学前教育。然而，委员会对报告的一些与雅兹迪族群受教育权有关的问题表示关切，包括幼儿园和学前班短缺、教师队伍专业技能不足和不熟悉少数民族语言、雅兹迪族学生受到歧视、学校离家远、学校设施、设备和以少数民族语言编写的现有教材质量堪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少数民族，特别是雅兹迪人和库尔德人的受教育程度最低。2022 年人口普查载有基于自我认同原则收集的按族裔—宗教出身分类的数据，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洛姆和莫洛肯等较小的少数民族群体(第五条)及其受教育机会的资料。

18.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按族裔、国籍和原籍国分列的经济和社会指标的最新资料，这将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少数群体、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度，以及当前的教育制度改革对这些群体的影响。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对洛姆和莫洛肯等小族裔群体进行研究和调查，以便其评估这些群体享有《公约》所保护权利的情况。

少数民族享有财产权的情况

19. 委员会欢迎所提供的资料称，缔约国已设立一个过渡期正义特别机制，除其他事项外，负责处理私有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雅兹迪人使用的土地被第三方以拍卖的方式购买和处理，而雅兹迪人未被告知也未参与拍卖，许多雅兹迪人被排除在私有化进程之外。特别是，据报告，2005 年以 250 名雅兹迪人的名义向人权捍卫者办公室提出的申诉仍在审理中(第五条(卯)项(5))。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少数群体充分参与过渡期正义机制，并确保所有关于非法侵占少数群体所使用土地的申诉得到适当审查。

不推回和不处罚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1 条的不处罚条款纳入国内法——《难民和庇护法》体现了该条款，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适用了该条款，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就被驳回的庇护申请提出上诉并等待国内法院审理之时，有关人员就已经被驱逐(第二和第五条)。

2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寻求庇护者不被遣返或驱逐到他们有可能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领土，包括为此进一步加强保障措施，保证不处罚非正常入境的寻求庇护者，并确保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有机会诉诸公平有效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以及可对驱逐令产生暂停作用的上诉程序。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阿博维扬启用了一个新的接待设施，而且根据法律，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与亚美尼亚公民一样，有机会获得医疗和教育并享有工作权，但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由于过境点和接待设施未提供相关信息以及语言障碍，寻求庇护者可能不了解这些权利，因而无法行使这些权利。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实践中有效执行关于给予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与亚美尼亚公民同等医疗和教育机会以及工作权的法律，并提供数据，说明该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无国籍人

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采取保障措施，防止在外国入籍时丧失国籍——这种情况曾导致无国籍状态，并扩大无国籍人通过简化程序取得亚美尼亚国籍的可能性。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亚美尼亚仍有 389 人处于无国籍状态。

2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建立一个专门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并采取必要步骤，识别和保护亚美尼亚的无国籍人，减少无国籍状态，以便更好地履行《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五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规定的义务。

参与公共生活

27.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设立了少数民族委员会，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该机构的职责和权限没有得到明确界定，目前的少数民族法草案也没有充分填补这方面的空白(第五条(寅)项和(卯)项)。

28.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考虑威尼斯委员会和民主与人的尊严总局就少数民族法草案提出的建议，加快颁布该法，这将使少数群体的参与制度化，并再次建议缔约国尽可能确保所有群体有效参与公共机关和机构，包括公共行政、警察和司法机构。

童婚

29. 委员会欢迎所提供的资料称，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最低结婚年龄 18 岁的规定不再允许任何例外。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童婚在雅兹迪族群中仍然很常见，雅兹迪人中未登记婚姻的比例尤其高(第二和第五条)。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进一步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出现任何童婚案例。

失踪人员

31. 委员会对在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武装冲突中失踪的数千人表示关切，同时欢迎缔约国决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阿塞拜疆合作，查明这些人的下落。

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本着诚意开展对话，以达成一项持久的和平协议，并查明所有失踪人员，包括 1990 年代失踪人员的下落。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33. 鉴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其条款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直接相关的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接受《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

3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申诉。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6.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37. 委员会参照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落实“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且考虑到国际十年即将结束，请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活动方案所采取措施的结果，以及与非洲人后裔及其组织合作采取的可持续措施和政策。

与民间社会协商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继续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话。

传播相关信息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公布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⁷ 尤其是编写共同核心文

⁷ [HRI/GEN/2/Rev.6](#), 第一章。

件的准则，更新其 2019 年 5 月 10 日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此类文件不超过 42,400 字的字数限制。

特别重要的段落

41. 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16 段(少数群体的表达自由)、第 26 段(无国籍人)和第 30 段(童婚)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4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6 段(《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和反歧视立法中的地位)、第 12(d)段(关于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立法)和第 20 段(少数民族享有财产权的情况)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43.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及时提交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的后续报告。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28 年 7 月 23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十五和第十六次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⁸ 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的字数限制。

⁸ CERD/C/2007/1.